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 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 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无线电 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 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 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 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 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 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工管理、分级负责,贯彻科 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 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无线 电频谱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 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 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

第七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 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 电管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 电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 策,统一管理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负责无 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 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电磁频谱管理机构 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国家 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 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 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 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 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 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 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军地建立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共 同划分无线电频率,协商处理涉及军事系统与非 军事系统间的无线电管理事宜。无线电管理重大 问题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 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 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 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 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 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 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 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 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三章 频率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 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应当征求国务院有 关部门和军队有关单位的意见,充分考虑国家安 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

利用的需要。

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 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 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

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 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

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 有害干扰。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 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 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 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 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

明理由。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 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

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第十七条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 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 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并依法 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 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 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 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 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

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本版主编 周蕴华 编辑 孙泓轩

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 超过10年。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 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 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 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 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 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 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 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 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 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国际规则规 划给我国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由国家无线电 管理机构统一分配给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非规划的卫星无线电 频率,应当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提出申 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 进行必要的国内协调,并依照国际规则开展国际 申报、协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 无线电频率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 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等信息,以及完成国 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其他国家、地区的卫星无线 电频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我国卫星无线电频率 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 率的协调。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 阶段对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进行可行性论 证;建设须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卫星 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与国家无线电管理机 构协商确定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 率使用许可后超过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 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 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

第四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 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 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 离无线电台(站)。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 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 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

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 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 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 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 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 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 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 (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 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 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 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 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实施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 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 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 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 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 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 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 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统一规定。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 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 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 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 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 得超过5年。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 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 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 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 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 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 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 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修 改城乡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 能发挥的建设项目的,应当考虑其功能发挥的需 要,并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 谱管理机构的意见。

设置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 基站,其台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 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 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 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 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 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 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 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 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 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 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 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 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 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 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 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 设备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 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 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产生有害干扰。

第四十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 人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 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 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 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 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 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 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 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 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 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 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 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 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 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四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 量保证体系;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 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 对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本条 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 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 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 准证;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无线电发射

设备型号核准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进口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 货物收货人、携带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人员、寄 递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收件人,应当主动向海关申 报,凭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办理通关手续。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 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 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 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 理通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 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 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 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 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 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 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第六章 涉外无线电管理

第五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协调的涉外事宜,以

及我国境内电台与境外电台的相互有害干扰,由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单位与有关的国际 组织或者国家、地区协调处理。

需要向国际电信联盟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提 供无线电管理相关资料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 构统一办理 第五十二条 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

电频率协调协议。 第五十三条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 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 构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

(站),应当遵守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签订的无线

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除使用外交邮袋装运外,外国领导人访华、各 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 驻华代表机构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 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 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 通关手续。

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 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 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 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 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 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 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外国船舶(含海上平台)、航空 器、铁路机车、车辆等设置的无线电台在我国境内 使用,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 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第七章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 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 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 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第五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 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 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 无线由台(站)。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监测 站负责对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

第五十九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 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和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 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

制定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国家标 准和技术规范,应当征求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一条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产生 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 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 由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六十二条 建设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 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 护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工程选址前 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无线 电管理机构的意见;未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 或者未征求、采纳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的,不得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在已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 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的周边区域,不得新 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不得设 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无线电管 理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 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 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 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 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第六十五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 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频 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 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生 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采取维修无线电发射设 备、校准发射频率或者降低功率等措施消除有害 干扰;无法消除有害干扰的,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 扰的无线电台(站)暂停发射。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 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 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 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 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 合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 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 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 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 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无线电监测 中心(站)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 的通信秘密和无线电信号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 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 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 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 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 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 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 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 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 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 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 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 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 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 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

的滞纳金。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 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 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 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 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 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 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 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 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 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 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 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产 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 方式运输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违反海关监管法 律法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 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许可需要完 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 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许 可审查期限内。

第八十四条 军事系统无线电管理,按照军队 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广播电视的无线电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 (白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施行。